

“车海捞针”锁“元凶”

——承德市公安交警支队侦破“7·31”交通肇事逃逸案纪实

邢台襄都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诈骗、“帮信”案

18名被告人受审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国东

“谢谢警察同志,你们不仅帮我们找到了肇事司机,还组织协商赔偿的事,真是辛苦你们了!”8月11日,一起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亲属将印有“破案神速显警威、真情服务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承德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对民警连续奋战10天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表示感谢。

闻警即动 迅速立案

7月31日22时15分,承德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双桥区水泉沟镇高庙村四道沟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年轻男子受伤倒地,其驾驶的摩托车损坏严重,肇事车辆在发生事故后未停车便逃离现场。

接警后,付海涛、孟岩办案组警力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初期调查。现场系一大型丁字路口,道路较宽,事发时间已近深夜,往来人员车辆稀少,无现场目击人员,地面除了一辆损坏严重的摩托车外,还残留了部分车辆碎片及一些血迹。

现场勘查完毕后,民警立即赶往医院对伤者庄某进行了询问。伤者系腿骨骨折,身上多处

擦伤,意识稍显模糊,酒精测试显示其为酒后状态,其对于事故过程及逃逸车辆并不能提供有效的线索。

次日,该案件经大队长何梦飞审批后立案,移交至侦逃中队刘克岳办案组进一步调查。

迷雾重重 警心灼灼

案件侦破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民警立即调取事故路段的公共视频,但遗憾的是,由于近期城市道路改造施工,该路段附近的公共视频处于故障中,不能为侦查工作提供任何帮助。

在随后的工作中,民警经深入的摸排调查,终于在事故现场较远的位置发现了一个公共视频。但由于此视频年久老化,像素较低,离事故地点较远,仅能够反映事故发生的经过,并不能提供肇事车辆的外观、号牌等关键信息。

虽然无法提取到关键信息,但民警却注意到了一个细节:肇事车辆在事故发生前是从视频画面的角落起步的,说明该车之前一直停在这里。于是,民警又将视频时间往前调整了一下,发现该车是当日19时零5分由四道沟方向驶来停在当地的,且停车时,旁边正好经过了一辆公交车。

随后,民警又马不停蹄地赶到了公交公司,找到了当时那辆公交车。可是该公交车的司机并不记得这个细节,于是民警又调取了该公交车的行车记录仪,虽然画面仍然很模糊,但是结合现场遗落的车辆碎片,这段视频让民警们确认了肇事车辆的车型:一辆黑色的北京现代牌伊兰特轿车。

肇事车辆由四道沟方向来,又往四道沟方向返回,理论上必然会经过距事故现场约两公里处的一个交通卡口。于是,民警们翻找了事故发生前后时间段该卡口的所有照片,但并没有发现与肇事车辆型号相符的车辆。鉴于此,侦逃中队民警决定兵分两路展开调查,一路由刘克岳带人前往四道沟周边进行走访及地毯式搜索,另一路由刘贺杰负责扩大对周边卡口检索范围。

经过对卡口巨量照片的检索分析,民警们终于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五天凌晨4时,于四道沟卡口的视频画面中,发现了一辆异常车辆。该车遮挡着号牌,车身黑色,是与肇事车辆同款的北京现代伊兰特轿车。民警们分析研判后确定,该车有重大嫌疑。

“车海捞针”锁定“元凶”

如何确定车牌号,找到该车,

成了接下来案件侦破工作的重中之重。

专案组在商讨过程中,刘贺杰想到了曾经应用过多次的“车海捞针”技战法,马上反馈给了大队。何梦飞立即联系了支队科技处,在履行完相关手续后,科技处的刘欣焯为事故处理大队提供了全市范围内同款车辆的基础数据。接下来,就是对数千条的基础数据进行分类、梳理和筛查。

经过数天的筛查工作,民警终于发现了一辆与嫌疑车辆高度相近的车辆。该车右后部有未经过卡口的情况下到达事故地点,且行驶时间上也高度吻合。于是,刘克岳直接联系了该车的所有人崔某。电话中,崔某言辞闪烁,前言不搭后语,在民警要求核验其车辆时,崔某也不太配合。之后,在民警的一番释法说理下,崔某终于说出了车辆停放的位置,并承诺会到交警队说明情况。

8月10日15时许,民警根据崔某提供的位置找到了还未修理的嫌疑车辆。该车右后部有明显损坏,经比对,该车损坏部位与事故现场遗留的车辆碎片完全吻合,可以确定该车就是“7·31”交通肇事逃逸案的肇事逃逸车辆。与此同时,肇事驾驶人也及时到案,并主动交代了其肇事逃逸的事实。至此,案件成功告破。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王智勇 通讯员赵灼涛)8月11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一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刘某某等18名被告人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等18人通过网络获取购买国防课程的公民个人信息,雇佣话务员,事先准备话术,虚构老师身份,以办理消防工程、建筑工程等证件为由骗取被害人钱财。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等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

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上述18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该案被告人众多,且羁押于看守所和监管医院不同地点,为全面抓好疫情防控,襄都区法院于庭前制定详细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押解、庭审和后勤保障方案,按疫情防控要求顺利完成了该案的庭审工作。

庭审中,法庭明确了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控辩双方对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刘某某等18人作了最后陈述,均表示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被“不用还贷款”蛊惑

一男子涉嫌“帮信”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文秀 通讯员贾永辉)日前,故城县公安局西半屯派出所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7月25日,西半屯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自己在网上被冒充客服的人员以关闭贷款额度为由进行诱导,多次操作手机向对方转账。自己察觉到被骗时,已经给对方转账270780元。

接警后,办案民警高度重视,迅速开展案情梳理,并进行深度研判、落地查证。通过研判分析,民警发现山东籍男子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办案民警随即赶赴山东省莘县,全力开展抓捕工作。8月2

日,犯罪嫌疑人官某被成功抓获。

经查,7月23日,官某接到“跑分”团伙的电话,对方以“不用还12000元贷款”为由,要求官某提供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等用以“刷流水”。官某明知自己做法属于违法行为,仍将自己的3张银行卡以及身份证、手机交给对方,并提供了银行卡支付密码。后经查证,官某名下的3张银行卡涉案金额共927998元。

经审讯,官某对其将银行卡、身份证、手机提供给他人用于“刷流水”并从中牟利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官某已被故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三“狱友”相约盗窃一同再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霍宗林)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坚持露头就打、伸手必抓的原则,严厉打击各项违法犯罪活动,聚焦群众关注关切的生活热点问题,着力打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努力当好百姓的“守夜人”。

8月3日夜,高新区公安分局西區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家里的三万元现金被人盗窃。接到报警后,该所副所长杨涛立即组织警力赶往该小区进行现场勘查,同时在周边开展目击证人的寻找工作,并对小区附近的公共视频进行调取。通过对公共视频进行图像比对和综合分析后,民警锁定三名外地犯罪嫌疑人郭某某、牛某某和金某。

8月9日,西區派出所与高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兵分两路,分赴济南、石家庄两地抓捕犯罪嫌疑人郭某某、金某、牛某某先后落网。

据犯罪嫌疑人牛某某交代,8月3日晚,金某开车带着郭、牛二人,一路从无极县来到保定市高新区某小区,趁夜色先后随人流混进小区后再汇合。进入单元楼后,金、牛二人在地下

室等信儿,郭某则上楼敲门,找到“空房”后通知二人上楼,然后由牛某撬锁,三人共同实施盗窃,最后驱车逃走分散潜藏。

经讯问得知,该三人曾在看守所内住同一个监室,先后出狱后相约到保定“东山再起”,没想到作案逃窜几天后,又做了“狱友”。

警方提醒:入室盗窃类案件大多发生在早上9点至11点、下午3点至5点家中无人,或者凌晨时分,案发采取扫荡式作案手法,逐家尝试,白天一般为技术开锁入室盗窃,夜晚多为爬窗入室盗窃。对此,广大居民务必要提高防范意识:一是可更换更加安全的C级锁芯。二是在夜间或家中无人时要锁好临近落水管的窗户。三是家中尽量不要存放大量现金、首饰等贵重物品。四是在家门口安装红外监控,不仅可以对犯罪分子的心理上起到震慑作用,也可为破案追赃提供重要线索。五是及时清除门窗周边的小广告以及可能具有标记识别作用的符号标志。六是处理好邻里关系,当发现陌生且形迹可疑人员,迅速联系社区安保人员或拨打报警电话,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献县警方侦破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

河北法制报讯(韩源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献县公安局重拳出击,严打各类违法犯罪。8月5日,该局多警种协同作战,成功侦破系列电动自行车被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鲁某某。

今年7、8月份,该局接到多起群众电动自行车被盗的报警。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进行侦查,经

现场走访、摸排调查,将10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并案侦查,确认了嫌疑人鲁某的身份。

8月5日,办案民警发现嫌疑人鲁某出现,于是迅速通知头派出所进行抓捕,最终在一辆公交车上将其抓获。办案民警对鲁某进行了连夜突审,鲁某对自己多次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临西警方接连打掉两个电信诈骗洗钱团伙

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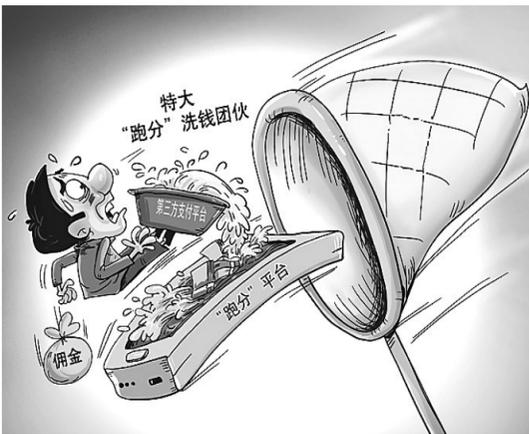
河北法制报讯(曹晓燕)日前,临西县警方经过缜密侦查,连续打掉两个电信诈骗洗钱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查获对公账户1套、涉案银行卡30余张、POS机1台,涉案资金流水达4000余万元。

8月5日上午,临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在侦办一起电信诈骗案时,发现受害人部分被骗资金经山西太原某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转出,且该对公账户在8月4日一天内交易频繁,资金流水达3000余万元,有帮助电信诈骗团伙“跑分”洗钱的嫌疑。

经过对该公司及法人身份信息的分析和研判,在成功掌握犯罪嫌疑人曹某落脚点后,该反诈中队民警立即联合下堡寺派出所、特巡警大队成立抓捕组,赶赴山西太原对曹某实施抓捕。

当日16时许,到达太原后,办案民警成功将正在某信用社办理业务的曹某、段某、郝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随后,办案民警根据曹某的供述迅速出击,先后将翟某、张某、丁某抓获归案。

经查,这个以翟某、张某为首的“跑分”团伙从诈骗分子手中“接单”后,用收集到的对公账户帮助诈骗分子将赃款分流“洗白”,从



打击洗钱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中赚取“提成”。截至案发,该团伙“洗钱”流水达3000余万元,非法获利6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翟某、张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临西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在此之前,该反诈中队民警在工作中通过梳理、核查线索,发现一名男子在辖区组织多人开办银行卡,并为电信诈骗团伙提供非法转账业务。

围绕开卡人员的相关信息,该反诈中队民警立即展开深度追查。经过4个昼夜的细致调查,办案民警成功掌握了组织者鲍某超的

身份信息和藏匿地点。

8月9日19时许,该反诈中队联合视频侦查中队在威县某宾馆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鲍某超、鲍某雨、李某抓获,现场查获涉案银行卡30余张、POS机1台。

经查,今年7月份以来,以鲍某超为首的开卡洗钱团伙在临西、清河、威县、固安等地,以金钱诱惑他人开办银行卡,并用于诈骗分子转移涉诈资金非法获利,涉案流水达1000余万元,从中非法获利1万余元。

目前,鲍某超等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临西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伙同贷款中介 诈骗朋友两万元 一女子当“损友” 作案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郭建刚)骗取熟人和朋友的信任从而实施诈骗,这样的“损友”可千万不能交。日前,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刑警六中队民警经缜密侦查,破获了一起利用朋友关系、以提高信用分为名实施的诈骗案,将涉案女子王某抓获归案。

7月27日下午4时许,鹿泉公安分局刑警六中队接到辖区群众葛某报警称,6月20日,朋友王某以提高贷款信用度为由,骗取自己的信任,从其信用卡中刷走2万元。接警后,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调查。

经了解,6月20日,王某找到葛某称其想贷款,但因信用度低,想让葛某帮忙提高信用度。骗取葛某信任后,王某带葛某来到石家庄市主城区,找到事先串通好的某贷款中介。贷款中介的员工以提升信用分为借口,拿着葛某的手机让其输入了好几次银行卡密码后,以不能提升信用分为由,让葛某离开。

7月26日晚上,葛某突然收到一条最低还款1000元的逾期还款短信,不知何故。经咨询银行客服,葛某才知道信用卡欠了20360元。第二天上午,葛某到开卡行查询,发现在6月20日信用卡被刷走20000元。联想到帮王某提升信用分,手机被人操作过,葛某意识到被王某骗了。

民警推断,这是一起有预谋的诈骗案,王某以寻求帮助的方式,让贷款中介用葛某的手机操作将钱转出,而其却置身事外。民警通过对案件梳理研判、调查走访等一系列大量工作,最终锁定王某具有伙同他人诈骗葛某的作案嫌疑。8月11日,民警在辖区某村一饭店附近将王某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王某对其伙同贷款中介人员诈骗葛某20000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8月12日,嫌疑人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鹿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衡水警方通报三起典型“帮信”案例

提醒公众妥善保管“两卡” 切莫上当受骗

河北法制报讯(李详硕)如果有人开出高价“购买”或“借用”您的银行卡、电话卡甚至是微信、支付宝的收款码,您可千万不要沾沾自喜甚至贪小便宜,因为他人使用您的银行卡、手机卡、对公账户,可能会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如遇到类似情况一定要果断说不,不然很有可能成为违法犯罪的帮凶。8月15日,衡水警方发布了三起典型案例,提醒公众妥善保管“两卡”,切莫上当受骗。

7月22日,衡水警方经对一电信诈骗案件分析研判后,精准出击,奔赴张家口将涉案嫌疑人

肖某抓获。犯罪嫌疑人肖某供述,其通过在QQ上认识的好友获悉租借银行卡可以赚钱,便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借给诈骗团伙。至案发,肖某银行卡涉案资金流水71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衡水警方在侦办一起电信诈骗案件时,民警经对涉案银行卡信息流分析,锁定犯罪嫌疑人彭某,并于7月26日在湖北将其抓获归案。经审讯查明,彭某的朋友皮某许诺他,利用其银行卡为网络赌博“走流水”可以获得6000元的好处费。彭某虽知道是违法

行为,但为获取利益抱着侥幸心理就将银行卡提供给了对方。至案发,彭某银行卡涉案资金流水47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冀州区公安局民警在梳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时,发现受害人有一笔5800元的被骗资金流入了王某的银行账户。民警立即对王某开展研判分析,发现其账户资金频繁转入转出,近期流水达19万元。8月4日,民警赶往西安将王某抓获。据王某交代,7月份他在兼职微信群看到“专业做贷款”的广告,结果对方以“刷流

水”可以优惠贷款手续费为由,要走了他的手机和手机银行密码,为违法资金“洗白”。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衡水警方提醒公众:

从以上三个案例可以看出,诈骗分子常以高额回报为噱头,只要提供银行卡,不花成本、不费力气就可以轻松赚钱。但这等好事的背后却掩盖着网络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公众在遇到类似情况时一定要擦亮眼睛,避免上当受骗,沦为犯罪分子帮凶。